

# 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潼扶组办〔2020〕4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 计划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扶贫办、区商务委，相关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渝扶办发〔2019〕76号）文件精神。按照贫困程度、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、政策要求、目标任务等分配原则，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交通、水利、村公共服务等的建设，改善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。

12.项目管理费。用于扶贫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、报帐管理、贫困监测等方面的经费支出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项目下达后，相关镇街和部门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。一要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要按照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原则，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按照财政投资项目有关招投标要求，依规依纪确定项目建设单位。按照责任到人的要求，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，切实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。二要精心组织实施。要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，督促施工队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。要把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（参考施工图纸）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。三要强化公开公示公告制度。要按照《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全面落实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两级公告公示制度。在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都必须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，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、目监督监管（扶贫专线）12317等情况，在镇（街）、村居政（村）

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

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

---

## 潼南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优先序号	项目名称	类别	建设性质	建设年限	项目实施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当年投资计划			当年建设内容	项目效益		
								合计	国家财政扶贫资金	重庆市财政扶贫资金		覆盖行政村(个)	直接受益人口(人)	经济和社会效益
1	潼南区2020年度狮桥村入户路建设项目	生活条件改善	续建	2020	古溪镇人民政府	狮桥村	先建后补入户道路长2公里，C15砼路面宽1米，厚0.1米	12	12		当年完工	1		改善生产生活环境，方便群众出行
2	潼南区2020年度熊家村村级公路建设项目	村基础设施	整治	2020	古溪镇人民政府	熊家村	整治泥结碎石路长1公里，有效路面宽4米，碎石厚0.08米，连砂石厚0.10米	18	18		当年完工	1		解决交通困难，方便群众出行
3	潼南区2020年度华陀村村级公路建设项目	村基础设施	新建	2020	古溪镇人民政府	华陀村	硬化村级道路长350米，C30砼路面宽4米，厚0.20	30	30		当年完工	1		解决交通困难，方便群众出行
4	潼南区2020年度狮桥村综合环境整治项目	生活条件改善	续建	2020	古溪镇人民政府	狮桥村	建公厕一座（改建，含新建化粪池）；宣传栏；公共厕所周边环境改造	15		15	当年完工	1		改善村级文化室，满足贫困群众的健身和文化活动需求